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核查 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有关情况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，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监测数据显示和各市(州)核查清理发现，我省教育系统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高发频发，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，抓紧推进虚拟货币“挖矿”IP地址清理关停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月15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对国有单位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通报和线索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，通报我省8所高等院校反复多次出现“挖矿”行为，最高重复出现次数为5次，最大运算提交次数超过2万次，情节较为严重(附件1)。截至2月25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计下发了4个批次的疑似国有单位“挖矿”名单，涉及我省IP地址总数104个，其中大中专院校72个，教育管理部门3个，占下发IP地址总数的

72%（附件2），部分高校已成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重灾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自查自纠。按照相关要求，请各单位立即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加大核查力度，坚决清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确保实现教育系统“挖矿”活动清零目标。

（二）建立机制。各单位对“挖矿”工作要常抓不懈，建立单位内部定期检查制度，加强对广大师生和管理人员的政策宣传，营造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“露头就打”、“严查严处”的氛围。

（三）严肃问责。各单位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加大公职人员参与“挖矿”活动处罚力度，公职人员参与“挖矿”活动的，将按有关规定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教育厅将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处置不力或瞒报、漏报、不准确、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单位进行通报、约谈和问责。

（四）信息报送。请附件1、2中出现疑似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单位，以及自查自纠中发现有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单位，认真核查填写《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整治台账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2年3月4日前登录教育厅后勤产业OA系统（<https://oa.scyxhq.com>），在报表填报栏目填报。对于名单中出现的IP地址非学校（单位）所有的，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在OA系统中一并报送。

下一步，教育厅将联合省发展改革委按要求对大中专院校参与“挖矿”IP地址第一时间采取断网措施。若需恢复联网，院校须向属地发展改革部门(在蓉院校报成都市发展改革委)提供参与“挖矿”活动的人员名单，并出具承诺书。

联系人：李鹏举 028-86716397

OA 联系人：张荣 028-86657907

- 附件：1.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有单位“挖矿”重复2次以上名单
- 2.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疑似国有单位“挖矿”涉及教育系统IP地址
- 3.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整治台账

